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2524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 (0125242AA0C_ATTCH9. pdf、0125242AA0C_ATTCH14. pdf)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9月15日南大教育字第1110016559號函辦理。

二、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品質，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課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一)第一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日中午12時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1日至11月4日每日下午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2)111年11月5日至11月6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二)第二梯次：

1、報名時間：111年10月31日中午12時至11月7日中午12時。

2、課程時間：

(1)1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每日下午7時至9時

(Google Meet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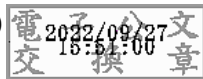
(2)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每日下午1時至5時(國立臺南大學實體課程)。

三、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並惠允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助理，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台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